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

相 對 人 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王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王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王○○為相對人王○○之姊，相對人因智能不足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聲請人上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：

(一)戶籍謄本。

(二)親屬會議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病歷資料。

(四)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趙○○醫師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三、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順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5 書 記 官 洪鈺筑